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8)沪0120刑初56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蔡某某，男，1976年2月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,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诉刑诉[2018]5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8年6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8年6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蔡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3月9日22时25分许，被告人蔡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C3XXXX小型轿车在本区奉城镇头桥社区华盛新苑XXX弄XXX号处与停放的牌号为陕ABXXXX、冀JSXXXX两车发生相撞事故，致被撞两车均受损。经鉴定，案发时被告人蔡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.64mg/ml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蔡某某明知他人报警，仍等在原地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蔡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及照片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、现场照片，公安机关出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，工作情况，证人杨某某证言，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调取的驾驶人信息、车辆信息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蔡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蔡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又能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，确保交通运输的公共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蔡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8年3月11日起至2018年6月16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陈士龙
书 记 员 盛晨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